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高市监处字〔 2020 〕 3 号

关于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 30 户 个体工商户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处罚决定

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 30 户个体工商户，系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 30 户个体工商户涉嫌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 30 户个体工商户不在登记住所经营，属于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大连日报》对上述市场主体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进行了限期变更登记公告，并在大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告期结束，仍有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 30 户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2019 年 4 月 12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

2019 年 3 月，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30 户个体工商户进行了现场实地检查，均查无下落。

经调查，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 30 户个体工商户查无下落。

上述事实有以下材料证明：

1、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市场所检查记录表，证明了上述市场主体查无下落，属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

2、2019 年 3 月 28 日《大连日报》，证明了我局因无法联系上述市场主体采取了公告送达的方式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

3、大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截图，证明了我局对上述市场主体的信息进行了公示。

因上述单位均已查无下落，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听证告知书，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大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刊登了听证公告予以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属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

上述市场主体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经我局公告告知后，在法定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应属情节严重。依据《个

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现对上述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依法吊销大连高新园区为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等30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大连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